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事项的充分了解，现就上述会议决议中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生效条件、章程修正案补充说明如下（补充之处加粗显示）：

一、《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章程修正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需先由《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需先由《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补充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